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汽轮动力大厦三楼 304 会议室。
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53；2021-54；2021-55)。

(二)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三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8:30—16:30。异地股东可

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规处。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处

4、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邮编：310022

电话：王财华（0571）85780438

李晓阳（0571）85784761

传真：（0571）85780433

邮箱：wangch@htc.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1”，投票简称为“杭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5、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